

# 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

##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沈仕鴻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1）

### 壹、會議緣起

建築師公會及工程技術服務相關公會迭有反映部分機關有自行訂定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且部分條文內容未盡公平合理，或少數個案機關自行修改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技服範本）內容致有未盡公平合理情事，經本會瞭解確有前述情形，監察院亦請本會研議將技服範本區分一般條款及特定條款及落實技服範本之改進措施。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63條第1項於100年1月26日修正為：「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修法理由載明：「第一項增訂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基於法律既明定採用本會契約範本為原則，目的係為避免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之情形，爰本會契約範本對機關有一定約束力。鑑此，本會將於技服範本中增列使用說明，本次召開會議係為共同研商本會擬具方案之妥適性，及就其他機關自訂之技服範本與本會範本之差異進行討論。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研商技服範本修正草案，規範得由機關勾選或補充者屬特定條款，餘為一般條款：依現行技服範本條款設計，已就涉及個案特性可由機關自行約定部分，提供勾選之選項或載明「由甲方

於招標時載明」等，屬特定條款；至其餘部分，依前述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以採用為原則，如無必要或無正當理由，機關不應任意增刪減修改或變更其文義。爰修正草案將增加技服範本使用說明以茲提醒，於機關得修改之內容以黃底標註。

**議題二、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政府與技服範本內容不同處之整合：**本會先前曾函請前揭機關檢視自行訂定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說明異於本會範本之理由，並檢視各機關之回復資料與技服範本內容進行比較，將部分需討論之內容擬具意見對照表續與相關機關討論，合理且取得共識者將納入後續技服範本修正，其餘內容則建議刪除。

### **參、會議結論**

**議題一、研商技服範本修正草案，規範得由機關勾選或補充者屬特定條款，餘為一般條款。**

- 一、為利機關人員正確使用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本次研擬修正技服範本增加使用說明一事，經與會機關討論均有共識，其他各與會單位所提涉契約範本之建議，如預設勾選項目之說明、實作數量計價方式等，本會將參酌納入技服範本修正草案一併檢討，依程序辦理修正。
- 二、機關依個案特性、需求，而必須修改本會技服範本內容時，應注意內容之一致性及不得有未符公平合理之情形，並循機關內部分層負責機制，於簽呈敘明理由，奉核可後為之。
- 三、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係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並與相關公會及機關會商訂定，屬雙方可接受之內容，兼顧雙方權益。各機關有修正建議，可來函提供本會，本會將秉公平合理可行之原則，循契約範本修正機制檢討辦理。

**議題二、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政府與技服範本內容不同處之整合。**

- 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政府爾後增修訂自訂之契約範本並要求所屬機關採用時，應以本會範本內容為基礎，並力求

務實可行及符合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原則規定，例如契約扣罰條件應明確可執行、扣罰額度符合比例原則。

二、現行本會技服範本與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政府自訂範本內容不同且待討論之處各項結論如後一覽表（附件 2），請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政府納入修正考量，並請將研議及修正情形書面回復本會，另部分可參酌之處，本會亦將研議採納修正技服範本。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技服範本與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政府自訂範本內容不同且待討論之處  
會議結論**

110 年 12 月

**類型壹：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項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一	<p><b>【工程會】</b>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服務項目屬技服辦法附表所載不包括者，非屬上表計費範圍，其服務費用依下表計算，<input type="checkbox"/>採固定費用給付<input type="checkbox"/>決標前另行議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 padding: 5px;">服務項目 (由甲方於招標前，參照第 2 條附件 1 第二點第(四)款或第 2 條附件 2</td>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服務費用</td> </tr> </table>	服務項目 (由甲方於招標前，參照第 2 條附件 1 第二點第(四)款或第 2 條附件 2	服務費用	<p><b>【新北市政府】</b>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4.另本案之(1)建築物技術服務，其第三條附件第 1 點、第 2 點第 4 款、第 3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8 點第 3 款至第 8 款服務事項。 (2)非建築物之技術服務，其第三條附件之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8 點第 3 款至第 8 款服務事項，其費用總價為新臺幣_____元。<u>P.S.項目</u></p>	<p><b>【未配合範本增列】</b>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109 年 12 月版)已載明服務項目屬技服辦法附表所載不包括者之計費方式，爰未配合貴會範本修正。  <b>【增列】</b> 第 4 條第 2 款第 2 目之 4，依據技服辦法附表 1 附註 10、附表 2 附註 4，訂定非屬建造費用百分比之服務事項，其</p>	<p>一、新北市政府範本以總價呈現之方式，可能發生服務項目與價金對應不明之疑義，容易衍生爭議，請修正。 二、另經與會機關討論優化本會契約範本，並建議修正技服範本第 3 條第二款第(二)目第 1 子目，將不包括部分之表</p>
服務項目 (由甲方於招標前，參照第 2 條附件 1 第二點第(四)款或第 2 條附件 2	服務費用					

項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及理由	會議結論
	<p>第二點第（四）款所勾選項目逐項載明）</p>	<p>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斟酌刪減，併留意機關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p>	<p>費用應予另計予廠商之約定。</p>	<p>格移列至附件，統一將計費方式列於範本附件呈現一事，本會將納入修正草案研議。</p>
<p>二</p>	<p><b>【工程會】</b>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p>	<p><b>【臺北市政府】</b>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一）：  1. 工程不計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  可增加之監造服務費</p>	<p><b>【修正】</b>  一、依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 172 次委員會議建議暨本府工務局 105 年 11 月 17 日「研擬不可歸責於監造廠商所增加之監造期間，其監造服務費用給付原則」會議結論修正第 9 條款序文及選項（一）計算式：工程不計</p>	<p>在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之前提，臺北市政府要求監造廠商分攤施工廠商遲延履約之風險，未盡公平合理，請臺北市政府採用本會技服範本內容。另本會契約範本第 9 條序文已載明「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前提，且已歸屬為一般條款。</p>

項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及理由	會議結論
	<p>數)</p> <p>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乙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p> <p>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p>	<p>= (原監造服務費) * [ (工程工期檢討核定不計及展延之日數 - 該期間因廠商因素增加之日數 - 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 * [10]%(機關得於招標前依採購標的性質、規模及需求調整)) / 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 ] * (不計及展延增加工期期間之平均監造人數 / 契約原約定監造人數)</p> <p>監造服務費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因工程契約變更致原工程契約價金增加且展延工期，其增加廠商之監造期間所增加監造服務費，以增加之累計建造費用計算為</p>	<p>及展延增加工期部分，考量監造之風險承擔增加服務費之計算，再折減原工期 10%；另若屬工程逾期之增加工期，考量監造有附帶責任之風險承擔，則再折減原工期 20%，以策監造廠商積極辦理監造作業。</p> <p>二、工程契約變更致原工程契約價金增加且展延工期，並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增加之監造服務費，以增加之累計</p>	<p>會議結論</p>

項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p>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定以前揭公式計算者，應注意該增加之部分不計入建造費用，以避免重複計算監造服務費。</p> <p>2. 工程逾期期間： 可增加之監造服務費  <math display="block">=(原監造服務費) * [ (工程逾期之日數 - 該期間因廠商因素增加之日數 - 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 * [20] \% (機關得於招標前依採購標的性質、規模及需求調整)) / 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 ] * (逾期期間監造人數 / 契約原約定監造人數)</math>           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p>	<p>建造費用計算為原則，另應注意本子目所提之公式增加部分不計入建造費用，避免重複計算監造服務費。</p> <p>三、增列監造服務費以建造費用百分比計費者之相關規定及應注意情形說明文字，以茲明確。</p>	

項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p>數：指該監造各標工程決標後契約原載明之總工期之日數，如其監造人員於各標工程屬「兼任」者，則其監造期間重疊部分應予扣除。</p> <p>工程工期檢討核定不計及展延之日數：指因不可歸責施工廠商之事由，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檢討，機關核定之日數。</p> <p>工程逾期之日數：指因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逾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p> <p>工期不計、展延或逾期期間，機關應分別依實際需求事先通知廠商監造留</p>		



項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及理由	會議結論
		<p>駐人力之調整，並應於第 8 條第 12 款載明工程全部停工時留駐人力之上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契約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_____。</p>		
三	<p><b>【工程會】</b> 第 5 條附件 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p> <p>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p> <p>……</p> <p>(三)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p>	<p><b>【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b> 第 5 條附件 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p> <p>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p> <p>……</p> <p>(三)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p>	<p><b>【增列】</b> 工程會契約範本僅規定建造工程決標前之情形，爰補充建造工程決標後及建造工程完成時之計費方式。</p>	<p>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技服辦法第 29 條規定修正左述自訂之範本內容。</p>

項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及理由	會議結論
	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決標後，暫以工程決標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完成時，建造費用以第3條第2款第2目第2子目計算。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	【工程會】 (無)	【新北市政府】 第一條 本工程經費及限制： …… 二、乙方編列本工程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工程承	【增列】 為防範廠商規劃/設計預算之編列未能切合工程內容，將衍生工程標案發包不順利之後果，於本條揭露機關編列之工程總預算金額，並約定廠商不得編	一、新北市政府表示本條內容係為避免廠商有超量設計情形，爰於契約訂定對應之罰則。 二、基於「廠商有提供服務，機關即

項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p>攬廠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之總預算金額，未經甲方之許可，<u>乙方編列有關費用不超出前述所規定之工程總預算金額</u>。如超出且係屬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u>甲方應不支付該超出部分之設計費</u>，並處以該超出金額 1%之懲罰性違約金。但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總設計費 20%為上限。</p>	<p>列超出該數額(89 年訂定)，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超量設計者，本府依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之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增訂罰則(106 年)，以杜絕廠商透過超量設計謀取額外利益之誘因。</p>	<p>應給付對應合理費用」之公平合理原則，且給付合理價金與違約處罰係屬二事，本會將與新北市政府研商，修正技服範本訂定超量設計之罰則。</p>
五	<p><b>【工程會】</b> (無)</p>	<p><b>【臺北市政府】</b>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十六、廠商設計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p>	<p><b>【增列】</b> 依據工程會 106 年 6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37830 號函說明四，對於廠商已設計完</p>	<p>請臺北市政府依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3 項修正自訂範本之內容。</p>

項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p>時，機關因故終止契約， 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 工程底價金額計算。</p> <p>(二) <u>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u> <u>該工程原預算金額之 90%</u> <u>計算。</u></p>	<p>成，機關因故終止契 約，其設計服務費用之 給付，應視完成個案契 約所定「設計」階段之 工作程度。</p>	
六	<p><b>【工程會】</b> (無)</p>	<p><b>【高雄市政府】</b>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十八、履約標的完成細部設計 及預算書編製，非廠商 因素於二年內無法完成 發包作業時，機關應按 審定之施工金額給付規 劃設計階段契約價金 70%並扣除已領之價 金。</p>	<p><b>【增列】</b> 新增第五條第十八 款，終止契約後建造費 用計算方式。</p>	<p>經會議討論，左述非 廠商因素於2年內無 法發包作業之期間及 只給付 70%契約價 金，尚難謂符合公平 合理原則，請高雄 市政府檢討刪除。</p>
七	<p><b>【工程會】</b> (無)</p>	<p><b>【新北市政府】</b> 第十條 履約標的品管</p>	<p><b>【增列】</b> 第 10 條第 9 款係於工</p>	<p>經會議討論，為避免 技術服務廠商誤解為</p>

項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p>.....</p> <p>九、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本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p>	<p>程會範本訂頒前為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89年)並沿用至今，係為確保履約標的之品管所訂定之權利義務事項。</p>	<p>應免費提供機關辦理工程查驗、檢(試)驗所需之設備及資料，建議新北市政府檢討修正文字。</p>

**類型貳：監造人力資格要求**

項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八	<p><b>【工程會】</b></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 .....</p> <p>14.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填寫），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留駐工地期間超過下表約定人月數，得依第 4 條第 8 款增加監造服務費</p>	<p><b>【內政部營建署】</b></p> <p>第三條委託範圍及項目附件一 建築工程專用</p> <p>1.1.3.2 乙方應按工程採購金額分開計算下列監造現場規定人數；工程契約如採分期施工者，乙方得依各分期所占採購金額計算下列監造現場規定人數。上述監造現場規定人數按工程契約工期，以人月為單位計算監造服務期間之總人月數(兼職人員不列入計算)後，提報人力配置計畫送甲方核</p>	<p><b>【修正】</b></p> <p>1. 本署監造契約範本有關監造派駐人力係為參考值，應於擬訂個案契約時，依個案情形檢討監造人力。</p> <p>2. 另本署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監造契約範本」修訂檢討會議，討論有關監造契約中監造人力相關條文。檢附本署監造契約中有關監造人力</p>	<p>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已於 110 年 5 月修正左述內容。</p>

	<p>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3 228 808 643"> <thead> <tr> <th data-bbox="253 228 344 643">派遣人員資格</th> <th data-bbox="344 228 436 643">人數</th> <th data-bbox="436 228 528 643">是否專任</th> <th data-bbox="528 228 620 643">留駐工地期間</th> <th data-bbox="620 228 712 643">權責分工情形</th> <th data-bbox="712 228 808 643">契約人月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3 584 344 643"></td> <td data-bbox="344 584 436 643"></td> <td data-bbox="436 584 528 643"></td> <td data-bbox="528 584 620 643"></td> <td data-bbox="620 584 712 643"></td> <td data-bbox="712 584 808 643"></td> </tr> </tbody> </table>	派遣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p>准後據以指派專職常駐工地監造現場人員：</p> <p>……</p> <p>上述人力，乙方可依人力配置計畫調整，惟每月配置人力，不得低於工程會上網登錄人數，人力配置總人月數亦不得低於上述人月總合。</p>	<p>相關條文修訂草案供參。</p>	
派遣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p>九</p>	<p><b>【工程會】</b> (無)</p>	<p><b>【新北市政府】</b> <b>第九條 履約管理：</b> 十三、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於工地派遣監造現場人員，相關規定如下： …… (五) 專職及兼職監造現場人員應符合下列學經歷之一： 1. 符合本工程性質相關</p>	<p><b>【增列】</b> 本府範本第 9 條第 13 款第 5 目，係於貴會範本訂頒前為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92 年前)並沿用至今，約定廠商指派之監造現場人員應符合之學經歷。</p>	<p>一、查營造業法第 7 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依法須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資格之一為領有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且具 2 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左述內容係規定監</p>												

		<p>科系研究所畢業或相關科別之技師，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p>2. 符合本工程性質相關科系大學、學院畢業，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p> <p>3. 符合本工程性質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p>		<p>造廠商派駐現場之專職及兼職監造人員資格，卻比前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更嚴，似有檢討空間。</p> <p>二、經會議討論，新北市政府自訂內容係為規模較大之工程或重要工程履約管理之用，惟契約範本為通案性適用各類採購，為避免小型工程發生人員經歷要求過於嚴格之情形，請研議修正。</p>
--	--	---	--	--



類型參：扣罰條件

項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十	<p><b>【工程會】</b>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p> <p>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p>	<p><b>【臺南市政府工務局】</b>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p> <p>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u>規劃設計錯誤、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每次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元整(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u>，另再就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p>	<p><b>【修正】</b> 為本局實際履約管理需求。</p> <p>一、如因乙方（設計單位）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編列，機關通常需辦理契約變更，以期採購計畫順行，該過程所衍生之行政成本、工期遞延、完工效益延後等，如僅以金額比率來認定檢討廠商的門檻標準，難謂合理，爰以務數認定。</p> <p>二、至於懲罰性違約金重復計算乙節，廠商若違原契約範本規定採購</p>	<p>一、扣罰頻率以每次為單位時，可能發生執行面雙方認知歧異之問題，究屬一次發現或分次發現如何認定，易生爭議。</p> <p>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自訂內容，將同一事由引致之懲罰性違約金，除以固定金額外尚有依比例計算之違約金，似有重複處罰情形，請臺南</p>

	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結算增加與減帳絕對值金額逾原契約金額金額5%之門檻，顯有設計疏失責任，所以才另加處罰。	市政府檢討刪除。
十一	【工程會】 (無)	【新北市政府】 第九條 履約管理： 二十一、乙方所完成之工作經甲方認可部分，乙方仍負有一切規劃、設計及安全之責任，並應負責解釋設計及施工中之疑義、圖樣補充、有關事項之解答。乙方未依本款約定事項辦理時，經甲方查證屬實者，處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元(未填時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未達新臺幣 5,000 元者，以	【增列】 本府範本第 9 條第 21 款，係於貴會範本訂頒前為應實際需要自行依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之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訂定(89 年)並沿用至今，廠商依約辦理之服務事項，如有疑義仍負解釋之責，爰明訂未依本款辦理之處罰約定。嗣後貴會於 96 年起訂頒之各類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機	經會議討論，機關要求廠商解釋設計、施工及相關事項之疑義、圖樣補充說明，而廠商未依限辦理，本會技服範本已有逾期違約金之機制，且避免廠商認為依左述內容扣罰後即無須再回應說明，似有檢討空間，請新北市政府研議修正刪除，如確有訂定之需要，請考量

		新臺幣 5,000 元計)。	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本款應可歸類於該表「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項目之懲罰標準及罰則。	1%比率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技服範本第13條逾期違約金計算比率為每日1%)。
十二	【工程會】 (無)	<p>【新北市政府】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p> <p>……</p> <p>九、甲方、有關機關或單位查證有下列情事屬實者，依下列約定處理，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p> <p>……</p> <p>(二) 本工程承攬廠商申請當期估驗之數量經乙方審核通過，惟經查證該期個別項目估驗數量逾實際已完成數量，致個別項目</p>	<p>【增列】 第15條第9款第2目，係於工程會範本訂頒前為應實際需要自行依108年5月22日修正前之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訂定(94年)並經歷年修正處罰額度後沿用至今，目的係為防止施工廠商申請估驗時，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查其數量有超估情形致機關逾付估驗款。</p>	<p>一、關於新北市政府自訂內容後段之加罰機制，請評估額度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p> <p>二、經會議討論，廠商審查之估驗數量逾實際完成數量，屬可歸責於廠商因素之疏失，本會將研議修正技服範本，增訂超估</p>

		<p>估驗金額逾實際已完成金額 2%者，該個別項目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以「A工項」(下稱「A」)超估為例)： 違約金= (「A」估驗金額-「A」實際已完成金額*102%) / 工程契約價金總額*監造服務費用總額*10%</p> <p>本目所稱「工程契約價金總額」係指當期估驗之工程契約價金總額；如有 2 以上工項超估者，應就各該工項分別依式核計後予以加總。經查證估驗不符實際累計達 2 期者，第 2 期即加零點 5 倍計罰違約金，而累計超過 2 期者，第 3 期起即加 1 倍計罰違約金。</p>		<p>之違約金。</p>
十	【工程會】	【新北市政府】	【增列】	一、審核不實屬概括

三	(無)	<p><b>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b></p> <p>十、乙方審查本工程承攬廠商之相關資料，經查核有審核不實之行為者，每經查獲乙次，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得處罰新臺幣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p>	<p><b>第 15 條第 10 款</b>，係於貴會範本訂頒前為應實際需要自行依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之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訂定(94 年)並沿用至今，工程品質攸關公共建設效益及民眾安全，爰增訂罰則，以督責廠商應核實審查施工廠商之相關資料。</p>	<p>敘述，為避免發生機關與廠商因認知之定義不同，衍生計罰爭議，建議新北市政府明確定義審核不實之態樣，例如文字錯誤或審核不實之界線。</p> <p>二、另無論案件規模大小均扣罰相同罰金，建議併予檢討修正，以符合比例原則。</p>
十四	<p><b>【工程會】</b></p> <p>(無)</p>	<p><b>【新北市政府】</b></p> <p><b>第十七條 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b></p> <p>.....</p> <p>十二、本案如經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甲方依本契約載</p>	<p><b>【增列】</b></p> <p><b>第 17 條第 12 款</b>，係於工程會範本訂頒前為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93 年)並沿用至今，參酌當時本府改制前(臺北縣</p>	<p>本會技服契約範本第 1 條第五款第(三)目略以：「...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p>

		<p>明之地址，向乙方郵寄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通知，如無法送達者，仍視同完成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程序，即可另行對外招標，續辦乙方於本契約尚未完成之工作。</p>	<p>政府)法制室 92 年 12 月 26 日北府法字第 0920778556 號函建議，為避免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意思表示難以送達，延誤本府工程之進行，爰增訂遇該情形時，機關仍得另行招標之條款。</p>	<p>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且後段機關是否另行對外招標政府採購法尚無規定要完成終止或解除後才能辦接續採購，爰無須列為約定事項，建議新北市政府刪除。</p>
十五	<p><b>【工程會】</b> (無)</p>	<p><b>【高雄市政府】</b> 第十三條之一 罰則 ..... 五、廠商派駐工地之監造人員須接受機關指派之督導人員督導，若無故擅離工地，或廠商因未善盡監造之責致施工不良或選用材料失當，經機關查覺，除由機關函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並追究民刑事責任外，並另函糾正廠商，並列入機關</p>	<p><b>【增列】</b> 新增第十三條之一，將違約金與懲罰性違約金區分清楚，以資明確。</p>	<p>一、本會技服契約範本第 9 條第五款已有監造人力未依約到工之罰則，適用廠商人員無故擅離工地情形。 二、建議高雄市政府定義施工不良及材料選用失當，避免雙方認知歧異導致之</p>

		紀錄。(每次扣監造服務費 8000 元。)		執行疑義，另請研議依規模訂定扣罰額度，以符比例原則。 三、經會議討論，高雄市政府同意刪除後段與技術服務廠商較無關係之文字。
十六	【工程會】 (無)	【新北市政府】 第十一條 保險 ..... 十二、乙方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保，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每逾 1 日甲方得處以乙方本採購案預算金額 1/10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未達新臺幣 1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 元計。但本項累計懲罰性違約金	【增列】 本款係於工程會範本訂頒前為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97 年 1 月)並沿用至今，係依據當時審計部臺北縣審計室意見增訂。	一、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目的係分散廠商專業責任之風險，廠商未依約投保，且發生業務過失行為時，廠商即須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二、廠商未依約投保，機關得依本會技服契約範

		以本採購案預算金額1‰為上限，未達新臺幣 5,000 元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		本第 5 條第四款內容，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且機關無須給付廠商保險費用，爰已有對應之處置及管理方式，請新北市政府研議修正或刪除。
--	--	--	--	--



**類型肆：契約內容與現行法規不符**

項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十七	<p><b>【工程會】</b>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p>	<p><b>【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b>均有預設保證金發還內容</p>	<p><b>【新增】</b> 新增保證金不予發還明文化規定。</p>	<p>基於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建議採用本會範本內容，引導機關依上開規定，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十	<p><b>【工程會】</b></p>	<p><b>【新北市政府】</b></p>	<p><b>【新增】</b></p>	<p>一、本會 108 年 5 月</p>

八	(無)	<p>第十三條 驗收</p> <p>……</p> <p>九、甲方得將乙方之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視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查驗或驗收不合格」。</p>	<p>第 13 條第 9 款，係依據工程會 88 年 11 月 18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8761 號函說明五：「貴部如欲將規劃設計廠商規劃設計錯誤之情形列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敘明該錯誤屬本法第 101 條第 9 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之情形。」訂定。</p>	<p>22 日修正採購法之不良廠商停權制度，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廠商是否該當構成停權事由，不得以契約事先約定構成停權事由之情形，以踐行法定程序。</p> <p>二、本會已針對 88 年 11 月 18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8761 號函備註加註說明，停止適用該函說明五，請新</p>
---	-----	--	--	--

				北市政府研議 修訂此自訂條 文。
--	--	--	--	------------------------

**類型伍：其他**

項次	工程會公共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	訂定機關，自訂範本內容 (含條號)	機關自訂條文目的 及理由	會議結論
十九	<p><b>【工程會】</b></p> <p><b>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b></p> <p>.....</p> <p>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p> <p>.....</p> <p>(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p>	<p><b>【臺北市政府】</b></p> <p><b>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b></p> <p>.....</p> <p>四、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p> <p>.....</p> <p>(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p>	<p><b>【修正】</b></p> <p>一、本條第 3 款增列文件之優先順序，如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不一致時，依第 5 款處理。</p> <p>二、另如屬「甲方文件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部分，考量契約需求及公共利益，恐有未盡妥適，爰不予參採。</p> <p>三、如屬「乙方文件以</p>	<p>一、考量招標文件為機關所製作，如有不一致之情形，其責任應由機關負擔，爰招標文件各種內容有不一致之處，應以有利於廠商者為準。</p> <p>二、臺北市政府自訂內容，無論屬何者文件，均以對甲方有利者為</p>

	<p>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p>	<p>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p> <p>.....</p> <p>(六) 廠商文件之內容低於招標文件約定者，以招標文件為準；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經機關審定後，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p>	<p>對甲方有利者為準」部份，可依第 2 目及本府增列之第 6 目處理。</p>	<p>準，難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請臺北市政府研議採用本會範本內容。</p>
<p>二 十</p>	<p><b>【工程會】</b>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p>	<p><b>【臺北市政府】</b>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無）</p>	<p><b>【未配合範本增列】</b> 工技契第 13 條第 10 款增訂甲方延遲付款乙方得請求遲延利息乙節，考量實務上，延遲付款原因，多數屬契約雙方因履約肇致爭議所致，</p>	<p>機關遲延付款，其遲延利息利率未經約定者，依民法規定以週年利率 5% 計算，考量法定利率 5% 較現行金融機構之利率高，建議臺北市政</p>

	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鑑於此類案件於民事訴訟、履約爭議調解、仲裁等程序處置時，廠商即得連同本款所訂遲延付款利息一併提出協議處理，爰未依工程會範本增訂。	府於契約依個案特性事先約定利率，以因應可能發生之情形。
二 一	<p><b>【工程會】</b> 第十條 保險 .....</p> <p>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p>	<p><b>【新北市政府】</b> 第十一條 保險 (無)</p>	<p><b>【未配合增列】</b> 考量機關延長契約服務時間多伴隨服務費用之增加，與廠商協議計價時，其費用均已考量因而增加之保費，因有執行上之疑慮，故本府未配合貴會範本修正。</p>	為避免個案發生機關與廠商議價時，未考量延長服務期間時所需之保費，由廠商吸收之不合理情形，請新北市政府採用本會範本內容。
二 二	<p><b>【工程會】</b> 第2條附件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p> <p>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p>	<p><b>【新北市政府】</b> 契約書第三條(附件)： (無)</p>	<p><b>【未配合增列】</b> 工程會範本第2條附件1第1點所定事項，<u>機關於招標時多會納入招</u></p>	一、為避免個案疏未納入招標文件，衍生履約爭議，請新北市政

	<p>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p> <p>(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p> <p>.....</p>		<p><u>標文件</u>，爰未配合貴會範本修正。</p>	<p>府採用本會範本內容，將機關應配合事項納入。</p> <p>二、另新北市政府第3條附件區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及其他工作專用」、「規劃、設計、監造及其他工作專用」、「設計、監造及其他工作專用」及「監造及其他工作專用」計4類，內容大致相同，建請一併評估修正。</p>
--	--	--	-------------------------------	---